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LTJ-ZCHT-2026-0017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巴丹吉林街与安康路东侧

乙方: 政太(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139号1幢3单元2层0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NMGZCS-G-H-26054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见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2—报价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 交付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崔晓初 1783590541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陈军 13154837775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

5.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技术资料和相关服务应齐全有效,满足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需要。

6. 乙方应确保所交付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且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凡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包含检定校准证书、操作规程、核查规程及使用说明等）。质量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确保真实、合法、有效，且与所交付货物一一对应。若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文件不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无偿更换、补齐或修复，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确保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和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如甲方认为货物存在瑕疵有权拒收货物，由乙方自行将货物拉回并完成货物调换，但原交付期限不予延后，调换货物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仍有权在后续验收及质保期内就货物质量、规格等问题主张权利。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1 年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 1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妥善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合同款项不足以覆盖相关费用及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对于涉及安全、计量、环保等特殊要求的设备，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检定、校准服务，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技术报告。在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非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的故障或性能不达标，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处理，直至问题解决。上述义



务履行情况将作为合同履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货或降低货物质量, 若因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保留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存在任何不符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198070 元 (小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大写)。

注: 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与到货数量对应, 如有出入, 则甲方按实际到货数量支付货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该价款为含税价, 是乙方所需全部价款,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产生额外税费、杂费的, 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00% (小写: 898552.5 元, 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伍角)

2、验收合格后设备达到使用状态,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小写: 299517.5 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政太(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113463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及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遭受诉讼、行政调查等情形,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未按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 每迟延一日, 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形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或维修响应迟延超过 48 小时的, 每发生一次,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达三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赔偿义务, 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在十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结清所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项下各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页所载为准, 如有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书送达不能的, 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原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



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名称：（章）政太（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安全阀校验台	SAT-QTIII	上海科烽	上海	上海科烽机械厂	1
2	移动式呼吸阀检测装置	RHF-Y1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3	在线呼吸阀检测装置 (便携式电 脑智能版)	RHF-B2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4	气瓶水压试验装置(呼吸 器气瓶专用)	HRSY50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5	气瓶阀检验装置	HRPF/4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6	气瓶干燥装置	HRGZ/4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7	气瓶检修工具	HRJ4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8	气瓶气密检验装置	HRPM/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9	气动式气瓶阀装卸机	HRQK1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0	瓶阀装配专用工具	HRJ5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1	气瓶注水装置	HRZS/6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2	气瓶倒水装置	HRDS/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3	气瓶储气装置	HRPZ/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4	标准瓶	6. 9L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5	气瓶充气防护装置	HRFH/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6	气瓶阀气密增压装置	HRZYB/40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7	高压空气充气泵	RHQ33/1 00L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8	空气压缩机	RH300/1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9	气瓶深度测试仪	RHSJ10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20	空气呼吸器检测仪	HRT-11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21	空气呼吸器清洗装置	HRQX/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22	空气呼吸器检测工具(声级计、秒表、气瓶支架工具箱等)	HRHXJ10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附件 2: 报价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2-1	1	安全阀校验台	SAT-QTIII	上海科烽	上海	上海科烽机械厂	382200	1	382200
2-2	2	移动式呼吸阀检测装置	RHF-Y1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7800	1	107800
2-3	3	在线呼吸阀检测装置 (便携式电脑智能版)	RHF-B2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8000	1	248000
2-4	4	气瓶水压试验装置(呼吸器气瓶专用)	HRSY50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500	1	99500
2-5	5	气瓶阀检验装置	HRPF/4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00	1	9800
2-6	6	气瓶干燥装置	HRGZ/4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760	1	11760
2-7	7	气瓶检修工具	HRJ4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	1	900
2-8	8	气瓶气密检验装置	HRPM/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760	1	11760
2-9	9	气动式气瓶阀装卸机	HRQK1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40	1	7840
2-10	10	瓶阀装配专用工具	HRJ5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20	1	3920
2-11	11	气瓶注水装置	HRZS/6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00	1	4900
2-12	12	气瓶倒水装置	HRDS/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50	1	4950
2-13	13	气瓶储气装置	HRPZ/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400	1	29400
2-14	14	标准瓶	6.9L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100	1	441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G-H-260548

政太（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于2026年08月10日就2026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54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
中标金额(元)	1,198,07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2-15	15	气瓶充气防护装置	HRFH/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000	1	34000
2-16	16	气瓶阀气密增压装置	HRZYB/40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160	1	41160
2-17	17	高压空气充气泵	RHQ33/1 00L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560	1	21560
2-18	18	空气压缩机	RH300/1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40	1	7840
2-19	19	气瓶深度测试仪	RHSJ10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0	1	980
2-20	20	空气呼吸器检测仪	HRT-11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000	1	98000
2-21	21	空气呼吸器清洗装置	HRQX/2A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850	1	19850
2-22	22	空气呼吸器检测工具(声级计、秒表、气瓶支架工具箱等)	HRHXJ10	华瑞	抚顺	抚顺市华瑞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50	1	7850
合计									1198070

式
器
具

式
器
具

